

# 重要章程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的副本連同「送呈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副本經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項章程文件之副本經已遵照公司法第26條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證監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經調整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付，有關該等交付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或專業顧問。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銷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銷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銷售股份各自開始進行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付。聯交所參與者之關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付。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6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145,372,626股銷售股份  
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九股銷售股份  
每股銷售股份作價0.06港元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包銷商

VINCIN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接納銷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銷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手續載於本章程第23至24頁。

謹請股東注意：倘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i) 任何與本集團相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或生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對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作出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或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屬上述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在任何本地、全國及國際間爆發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動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
- (iii)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轉變；或
- (iv) 發生、出現或產生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為、戰爭、暴動、民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或瘟疫威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及其他流行性病毒)、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市況出現任何逆轉(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發生變化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及就本條款而言之貨幣狀況改變，包括港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改變)；或
- (vi) 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據包銷商認為已經或很可能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公开发售的進行；或
- (vii) 香港及中國或國際股票市場的市況逆轉或出現不利發展；或
- (viii)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ix) 發生涉及中國、香港或任何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資規例可能出現轉變的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 (1) 其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就上述第(ix)段而言)對未來股東整體或一般以股東之身份不利；或
- (2) 其對或將會或可能對公开发售之成功或銷售股份獲接納或銷售股份之分派水平產生不利影響；或
- (3) 使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之條款及所述方式而進行包銷或交付銷售股份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

則包銷商可在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若這情況發生，包銷協議即不再具有效力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不再就該協議對其他各方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倘出現下述事件，包銷商有權在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包銷協議：

- (i) 本公司重大違反或不履行根據包銷協議表明由其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該違反或不履行將對其財政狀況整體上帶來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收到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按包銷協議在重複作出時將會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按其合理意見確定任何該不實聲明或保證將會或很可能令本集團整體上的財政狀況出現不利變化，或很可能對公开发售產生損害作用；或
- (iii) 在包銷協議所指的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讓包銷商知悉後，本公司未能即時以包銷商合理要求的方式(及在適用時連同所要求的內容)寄發任何公佈或通函(在寄出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的證券造成虛假市場。

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務須注意，經調整股份之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不附帶公开发售之權利，該等經調整股份可在公开发售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轉讓。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开发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前轉讓經調整股份，則須承擔公开发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完成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經調整股份而對其情況有所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包銷協議之終止 .....	8
預期時間表 .....	1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12
公開發售 .....	13
包銷協議 .....	16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20
提出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	21
上市及買賣 .....	21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展望 .....	22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	23
接納及付款手續 .....	23
配售 .....	24
一般事項 .....	2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6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	6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65

---

## 釋 義

---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銷售股份及為其支付款項之最後時間，即寄發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後14日內的一日(現定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經調整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就重組建議而聯合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中間控股公司」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緊隨集團重組後成為Fortune Hand之控股公司
「股本重組」	指	一期股本重組及二期股本重組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成本託管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託管及獨家協議，並分別經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四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債權人協議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公司條例第166條進行之協議計劃，附帶或受限於任何修訂或所添加之任何修訂或百慕達法院或香港法院(視情況而定)所批准或實施之條件，並經投資者同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文件」	指	本公司就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所發出之文件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委派之任何代表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銷售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該等股東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之海外股東

---

## 釋 義

---

「Fortune Hand」	指	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緊接集團重組前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大唐域高」或 「配售代理」或 「包銷商」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配售之配售代理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本集團」	指	於重組建議生效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作為重組建議之一部份重組本集團，詳情載於文件內
「長城基建」	指	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Fortune Hand之直接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最高法院原訟法院
「債項」	指	本公司欠負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項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Vandor Profits Limited（一家由吳先生間接控制之公司）之股東
「基漢」	指	基漢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長城基建之直接附屬公司
「投資者」	指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51%由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之信託擁有，20%由朱國熾先生擁有及29%由成海榮先生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收錄於本章程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志榮先生，投資者之控股股東
「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吳少章先生，彼控制Vandor Profits Limited，而Vandor Profits Limited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6%之股東
「新股配售」	指	根據新股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新股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配售代理就新股配售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並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配售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145,372,626股經調整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按於紀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九股銷售股份之基準發行銷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銷售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新股配售及待售股份配售之統稱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股配售由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配售之374,627,374股新的經調整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或包銷商與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本章程

---

## 釋 義

---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臨時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被香港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紀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紀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經重組集團」	指	於重組建議完成後主要由本公司、BVI中間控股公司、Fortune Hand、長城基建及基漢組成之集團
「重組協議」	指	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就實行重組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並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有條件協議
「重組建議」	指	本集團根據重組協議之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協議計劃、配售、公開發售及集團重組
「待售股份」	指	根據待售股份配售由配售代理代表投資者配售之156,500,000股新的經調整股份
「待售股份配售」	指	根據待售股份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配售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配售協議」	指	投資者、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待售股份配售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並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配售協議

---

## 釋 義

---

「計劃管理成本」	指	於債權人協議計劃生效之日或之後就管理及實行債權人協議計劃發生之成本、費用、開支及報銷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及審裁員之費用及薪酬
「計劃債權人」	指	公司條例第263條及公司法第234條所界定之於本公司清盤過程中有證明權之所有債權人（不包括長城基建及基漢，彼等已就實行重組建議之成本向本公司作出墊款，以及不包括股東債權人（倘若彼等未向本公司申索股息））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實行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所需有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在第一期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每10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如適當）之持有人
「股東債權人」	指	就本公司宣派之股息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之股東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釋 義

---

「一期股本重組」	指	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本公司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文件內
「二期股本重組」	指	涉及股本儲備削減之本公司股本重組建議，詳情載於文件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投資者認購2,075,000,000股新的經調整股份及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額外352,750,000股經調整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並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銷售股份認購價0.06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並由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包銷之145,372,626股銷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關豁免之條文中之附註1所作出之豁免，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據此可獲豁免提出收購於重組建議完成時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會購入之全部經調整股份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

## 包銷協議之終止

---

倘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i) 任何與本集團相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或生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對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作出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或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屬上述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在任何本地、全國及國際間爆發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動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
- (iii)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轉變；或
- (iv) 發生、出現或產生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為、戰爭、暴動、民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或瘟疫威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及其他流行性病毒）、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市況出現任何逆轉（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發生變化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及就本條款而言之貨幣狀況改變，包括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改變）；或
- (vi) 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據包銷商認為已經或很可能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公開發售的進行；或
- (vii) 香港及中國或國際股票市場的市況逆轉或出現不利發展；或
- (viii)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 包銷協議之終止

---

- (ix) 發生涉及中國、香港或任何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資規例可能出現轉變的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 (1) 其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就上述第(ix)段而言）對未來股東整體或一般以股東之身份不利；或
- (2) 其對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銷售股份獲接納或銷售股份之分派水平產生不利影響；或
- (3) 使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之條款及所述方式而進行包銷或交付銷售股份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

則包銷商可在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若這情況發生，包銷協議即不再具有效力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不再就該協議對其他各方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倘出現下述事件，包銷商有權在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包銷協議：

- (i) 本公司重大違反或不履行根據包銷協議表明由其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該違反或不履行將對其財政狀況整體上帶來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收到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按包銷協議在重複作出時將會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按其合理意見確定任何該不實聲明或保證將會或很可能令本集團整體上的財政狀況出現不利變化，或很可能對公開發售產生損害作用；或
- (iii) 在包銷協議所指的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讓包銷商知悉後，本公司未能即時以包銷商合理要求的方式（及在適用時連同所要求的內容）寄發

---

## 包銷協議之終止

---

任何公佈或通函(在寄出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的證券造成虛假市場。

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記錄日期 .....	八月三十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	九月一日星期五
銷售股份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	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在報章刊登公開發售之結果公佈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 申請之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
銷售股份之股票之寄發日期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
經調整股份恢復買賣之預計日期 .....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附註：(1)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本公司之證券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並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繼續暫停買賣。待達成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所施加之條件達成及重組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證券將恢復買賣。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重組建議之進展及本公司之證券會否及何時恢復買賣。

(3) 惡劣天氣對接納銷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將不會落實接納銷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 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前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後解除。然則接納銷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然則接納銷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之日)之下午四時。

倘接納銷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報章公佈。



**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6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少章先生

王國榮先生

謝安鍵先生

袁中印先生

陳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城先生

吳小克先生

潘國旋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35樓

敬啟者：

**公開發售145,372,626股銷售股份**  
**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九股銷售股份**  
**每股銷售股份作價0.06港元**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緒言**

本公司曾向股東寄發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文件，載列(其中包括)重組建議之詳情、其中涉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協議計劃、公開發售、配售及集團重組。重組建議(包括公開發售)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批准。一期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為808,000港元，當中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0,762,570股經調整股份。債權人協議計劃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亦已獲計劃債權人批准，並分別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章程載列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銷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手續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公開發售

####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發九股銷售股份

現有之已發行 80,762,570股經調整股份  
經調整股份數目：

銷售股份數目： 145,372,626股銷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銷售股份0.0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成為經調整股份之換股權。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股東於紀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於紀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載有香港以外地址之股東，僅在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向該等股東銷售股份不會違反有關地點之法律項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地點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方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登記。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所示，有十二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乃在香港以外之下列國家或地區：澳門、新加坡、加拿大、馬來西亞、中國、西班牙及新西蘭。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有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定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該等國家或地區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送呈章程文件登記及／或遵守該等地區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辦理特定手續所涉及之時間及費用，不向登記地址在馬來西亞之股東提呈銷售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乃屬必須或權宜。因此，登記地址在馬來西亞之股東為除外股東，故不會獲提呈銷售股份。本公司向除外股東將只寄發章程（僅供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至於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在澳門、新加坡、加拿大、中國、西班牙及新西蘭之股東，董事接獲有關法律顧問之意見，讓該等司法權區之股東參與供股乃並無限制或可獲適用之豁免。因此，該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章程文件。

在香港以外地區收到章程文件而擬接納銷售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理商及受託人），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就辦理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規定繳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銷售股份，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表明及保證，其已完全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當地法例及規定。股東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06港元，在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銷售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銷售股份時全數支付，較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緊接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0.01港元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00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94%。

認購價乃根據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包銷商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對股東之利益而言乃公平合理。董事認為認購價相較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市價出現之大幅折讓將會吸引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有助本公司重新吸納資金。

### 零碎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不會附有任何零碎配額，而原本構成暫定配額其中一部份之零碎銷售股份（如有）將會由包銷商彙集及供額外申請之用或由包銷商認購。

### 銷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銷售股份將按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 銷售股份之地位

銷售股份在繳足股款、發行及配發後，在各方面將會與當時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持有繳足股款銷售股份之人士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在銷售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日期當日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之規限下，繳足股款銷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銷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請額外銷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股東之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銷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填妥及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相關額外銷售股份之即可提出申請。董事將酌情及以公平合理之原則分配額外銷售股份，並將優先補足不足一手之股份為一手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超額銷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該等有利害關係之股東須放棄投票)通過批准一期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事項、新股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清洗豁免決議案；
- (iii) 執行理事向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a)同意批准銷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並無於接納日期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v) 一期股本重組生效；
- (vi) 重組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規定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及／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未終止除外)；
- (vii)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
- (viii)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將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以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批准之方式)，確認達成完成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及本公司證券恢復買賣之日期將不遲於刊發該公佈之後之兩個營業日；及
- (ix)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被包銷商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或包銷商概無權豁免以上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i)、(iii)及(v)已經達成。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或包銷商、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達成上述條件，包銷協議各方之所有負債將告終止及終結。除先前違反有關條件外，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申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包銷商：	大唐域高
已包銷銷售股份數目：	145,372,626 股銷售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所知，包銷商及其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i) 任何與本集團相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或生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對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作出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或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屬上述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在任何本地、全國及國際間爆發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動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
- (iii)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轉變；或
- (iv) 發生、出現或產生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為、戰爭、暴動、民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或瘟疫威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及其他流行性病毒）、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市況出現任何逆轉（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發生變化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及就本條款而言之貨幣狀況改變，包括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改變）；或
- (vi) 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據包銷商認為已經或很可能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公開發售的進行；或
- (vii) 香港及中國或國際股票市場的市況逆轉或出現不利發展；或

---

## 董事會函件

---

(viii)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ix) 發生涉及中國、香港或任何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資規例可能出現轉變的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 (1) 其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就上述第(ix)段而言）對未來股東整體或一般以股東之身份不利；或
- (2) 其對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銷售股份獲接納或銷售股份之分派水平產生不利影響；或
- (3) 使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之條款及所述方式而進行包銷或交付銷售股份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

則包銷商可在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若這情況發生，包銷協議即不再具有效力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不再就該協議對其他各方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倘出現下述事件，包銷商有權在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包銷協議：

- (i) 本公司重大違反或不履行根據包銷協議表明由其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該違反或不履行將對其財政狀況整體上帶來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收到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按包銷協議在重複

---

## 董事會函件

---

作出時將會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按其合理意見確定任何該不實聲明或保證將會或很可能令本集團整體上的財政狀況出現不利變化，或很可能對公開發售產生損害作用；或

- (iii) 在包銷協議所指的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讓包銷商知悉後，本公司未能即時以包銷商合理要求的方式（及在適用時連同所要求的內容）寄發任何公佈或通函（在寄出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的證券造成虛假市場。

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重組建議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及所有待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股權之變動：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於重組建議完成時 及假定現有股東 並無接納銷售股份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於重組建議完成時 及假定現有股東 100%接納銷售股份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		%
投資者	—	0.00%	2,271,250,000	75.00%	2,271,250,000	75.00%
承配人及其他股東						
新股配售之承配人	—	0.00%	374,627,374	12.37%	374,627,374	12.37%
待售股份配售之承配人	—	0.00%	156,500,000	5.17%	156,500,000	5.17%
包銷商或其促使認購銷售股份之獨立認購人	—	0.00%	145,372,626	4.80%	—	0.00%
	—	0.00%	676,500,000	22.34%	531,127,374	17.54%
現有股東						
Vandor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6,187,202	7.66%	6,187,202	0.20%	17,324,166	0.57%
中國銀行(香港) 代理人有限公司	18,119,402	22.44%	18,119,402	0.60%	50,734,326	1.68%
現有公眾人士股東	56,455,966	69.90%	56,455,966	1.86%	158,076,704	5.21%
	80,762,570	100.00%	80,762,570	2.66%	226,135,196	7.46%
總計	80,762,570	100.00%	3,028,512,570	100.00%	3,028,512,570	100.00%
公眾持股量	56,455,965	69.90%	757,262,570	25.00%	757,262,570	25.00%

附註：

- Vandor Profi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先生間接控制。

### 提出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該文件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發生嚴重財務困難，並失去對多項主要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訂立成本託管協議起，投資者為振興本集團業務已為提供營運資金。此外，投資者已通過聘用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富有經驗之人員，幫助成立本集團之銷售隊伍。本集團透過將生產分包予獨立第三者，已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振興其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包括DVD播放器、家庭影院系統及電視機）之業務。自那時起，本公司取得重大進展，使本集團回復至積極穩健狀況。董事認為由於財務限制，而非過去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之現時業務模式是以產品設計、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為中心。目前，所有生產工作均分包予獨立第三方。

重組建議（公開發售組成其中一部分）之主要目標為(i)為本公司注入新資金，以透過債權人協議計劃清償債項。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賬冊及記錄計算，該債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351,700,000港元（僅供參考）；及(ii)鞏固經重組集團之財政地位。於重組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屆時將已經自臨時清盤重新崛起。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為約10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動用：

- 21,5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權人協議計劃項下之債項，惟須最多扣減約1,000,000港元用作支付計劃管理成本及相關呈請成本；
- 當物色到合適之製造設施時，最多為20,000,000港元將用於該等投資；及
- 餘額63,500,000港元將保留用作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然而，董事將會繼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提高經重組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並可能考慮動用部份結餘款項，以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之時候將經重組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公開發售而將予發行之銷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登記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銷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 董事會函件

---

待銷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銷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銷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股東務須注意，經調整股份之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不附帶公開發售之權利，該等經調整股份可在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轉讓。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前轉讓經調整股份，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完成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經調整股份而對其情況有所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遭受嚴重財政困難前，本集團主要從事包括電視及視聽產品及其各自元件在內之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遭受財政困難，本集團之業務大規模削減。自訂立成本託管協議後，本集團改變其經營模式而專注銷售及市場推廣消費電子產品、產品設計及客戶關係，並將製造業務分包予獨立第三方。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以來，本集團大部份業務運作由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基漢執行。

繼重組建議完成後，投資者擬使經重組集團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即包括電視機、DVD播放器及家庭影院系統之消費電子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並將繼續承擔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於收購合適之製造設施前，製造業務仍將繼續分包予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已代表本公司物色到合適製造設施之潛在賣方。重組建議完成後，倘若與潛在賣方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投資一間製造設施，以生產其消費電子產品。投資者並無意於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配置或出售經重

組集團之任何資產。投資者並無意向經重組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經重組集團將會繼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當中可能包括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投資者正代表本公司開拓快速增長之商品業務，包括石油相關及有色金屬業務。本公司就此與兩名獨立中方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簽訂諒解備忘錄，令本公司可收購一項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貿易及相關業務之中國業務最多50%股權。目前仍然進行磋商，並未達成明確協議。收購(倘落實)之定價，將須經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參考盡職審查及/或物業估值後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將適時就前述收購之進展刊發進一步公佈。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構成重組建議不可或缺部份之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股配售(尚未完成)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接納及付款手續

本章程附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合資格股東有權據此申請任何數目之銷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任何數目之銷售股份，惟僅獲保證配發不超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數目。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有意申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閣下所獲之銷售股份保證配額之任何經調整股份數目，則閣下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通知書，以及連同申請有關銷售股份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而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及註明抬頭人為「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Open Offer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留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與及適當之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否則保證配額及所有隨附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申請之任何銷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申請方法為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申請有關數目之額外銷售股份涉及之認購價總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所有款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 董事會函件

---

劃線方式開出。董事將酌情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分配額外銷售股份，並將優先補足不足一手股為一手股份。倘閣下申請超過閣下保證配額之銷售股份，而閣下所獲配發之銷售股份少於閣下所申請之數目，剩餘之款項將會按下文所述之方式以支票退還予閣下。預期有關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倘閣下有意申請之銷售股份數目與閣下之保證配額不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載有在此情況下應辦理之手續之詳情。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不獲履行，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將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支票，並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於接獲後隨即將其過戶，有關款項所得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倘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其有關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所有隨附權利將被撤銷。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表格上列名之收件人使用，不可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申請而收取之款項發給收據。

### 配售

誠如本文件所披露，根據重組建議及作為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之公眾持股量之額外措施，(i)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大唐域高（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新股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不低於每股0.06港元之價格配售最高達374,627,374股配售股份；及(ii)投資者、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待售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不低於每股0.06港元之價格配售最高達156,500,000股待售股份。根據上述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投資者之第三方）進行新股配售及待售股份配售，以認購或購入配售股份及待售股份。雖然配售價將不會少於每股待售股份或每股銷售股份0.06港元，但配售之實際價格尚未釐定，可能顯著高於0.06港元。價格將按照（其中包括）配售當時（預期為九月中之前後）之市況及投資者對經重組集團之態度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留意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合資格股東台照  
及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董事會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謝安鍵  
董事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重組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25,000,000,000</u>	股經調整股份	<u>250,000,000</u>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

<u>80,762,570</u>	股經調整股份	<u>807,625.70</u>
-------------------	--------	-------------------

於重組建議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

80,762,570	股經調整股份	807,625.70
2,271,250,000	股將發行予投資者之經調整股份	22,712,500.00
156,500,000	股待售股份	1,565,000.00
145,372,626	股銷售股份	1,453,726.26
<u>374,627,374</u>	股配售股份	<u>3,746,273.74</u>
<u>3,028,512,570</u>		<u>30,285,125.70</u>

所有現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所有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均享有同地位。於重組建議完成後將予發行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均享有同地位。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接納可認購經調整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轉換或兌換為經調整股份之任何認購權證或其他證券，及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以及概無已發行或授出或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之其他影響涉及將予提呈或具投票權之本公司證券之經調整股份或其他衍生工具之換股權。

該等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本公司之證券上市或買賣。

## 2. 三年財務概要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賬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13,610	119,677	59,070
銷售成本	(498,221)	(117,147)	(77,374)
毛利(毛損)	15,389	2,530	(18,304)
其他收入	2,139	—	4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6)	(202)	(501)
行政費用	(6,944)	(6,989)	(9,710)
	10,348	(4,661)	(28,040)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	—	205,229	—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減值虧損	(37)	(19)	(6,056)
其他經營開支	—	—	(642)
經營溢利(虧損)	10,311	200,549	(34,738)
財務費用	(300)	(42)	(9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11	200,507	(35,697)
稅項	(1,810)	(57)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201	200,450	(35,69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0.1仙	2.4仙	(0.4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67	72	21,114
<b>流動資產</b>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權益	—	—	—
存貨	—	—	16,889
貿易應收賬款	7,930	1,080	4,45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926	221	4,8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	1,159	755
	<u>13,915</u>	<u>2,460</u>	<u>26,92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791	—	4,659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7,885	7,696	219,7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5,816	297,357	307,557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分	—	—	3,334
應付所得稅	1,867	57	—
	<u>308,359</u>	<u>305,110</u>	<u>535,30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94,444)</u>	<u>(302,650)</u>	<u>(508,37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94,377)</u>	<u>(302,578)</u>	<u>(487,265)</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	—	(10,293)
	<u>(294,377)</u>	<u>(302,578)</u>	<u>(497,558)</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80,763	80,763	80,763
儲備	(375,140)	(383,341)	(578,321)
	<u>(294,377)</u>	<u>(302,578)</u>	<u>(497,558)</u>

### 3. 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之重新編製核數師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下文所載之頁數及附註數目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頁數及附註數目)：

「致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15頁至第4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 董事及核數師個別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並說明任何大幅背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吾等之審核範圍限於下文所述事項。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和充分披露。

吾等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屬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有重大之錯誤陳述。然而，吾等所得憑證有下文所載之限制。

1. 吾等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發表意見，理由為吾等之審核範圍因董事未能找到充足記錄資料而普遍受到限制。董事解釋，由於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清盤，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且 貴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供審核。因此，吾等亦未能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業績是否已充份呈列達致任何意見。任何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之調整，將影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與此同時，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比較數字，或未能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ii)(a)所述，董事確認，自去年財務報表批核之日起，彼等未有獲悉任何進一步有關清盤進度及可能出現的結果或上述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資產被扣押之進度及可能出現之結果。任何上述清盤狀況之轉變或此等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資產被扣押可能出現之結果，均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2. 誠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3(ii)及(iii)解釋，由於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清盤，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且 貴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項結餘之處理方法，並已達致如下意見：
  - (a) 誠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3(iii)(a)進一步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充分文件憑證，以支持計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賬款約293,8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3,978,000港元，包括給予未綜合附屬公司賠償保證項下負債約291,1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1,130,000港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內充分呈列。

- (b) 誠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3(iii)(b)進一步解釋，董事未能信納分別載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應付若干未綜合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款項約5,9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83,000港元)是否充分呈列。
- (c) 誠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3(iii)(c)進一步解釋，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而可供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所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董事未能陳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一切交易已予完整記錄。在此情況下，董事亦未能陳述財務報表附註9之董事及僱員薪酬、財務報表附註14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財務報表附註22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詳情以及財務報表附註10之稅項之識別和披露是否屬正確及完整。
- (d)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未能收回分別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之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付 貴集團款項約1,285,7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5,690,000港元)及附屬公司應付 貴公司款項約1,285,6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5,670,000港元)。因此，董事已就此等數額作出撥備。然而，吾等未能就董事釐訂該等撥備金額之基準獲得充足資料及解釋。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載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綜合收益表內就該等數額作出之撥備是否恰當，以及應收此等附屬公司之款項(已扣除撥備)於結算日是否充分呈列。
- (e) 誠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3(iii)(e)進一步解釋，鑑於缺乏有關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之 貴公司購股權詳情之充足資料及文件憑證，吾等未能確定 貴公司是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而要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量化亦不可行。此外，由於吾等未能獲得充足資料及文件憑證，吾等未能確定 貴公司是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完整披露有關 貴公司購股權之資料。

此外，基於上述同樣理由，吾等未能獲得所有必需資料，以完整審核結算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發生之事項。該等程序可能導致發現有需要調整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金額。

吾等未能採納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令吾等信納上文第二段載列之事項。任何對上述數字之調整，將於適當情況下影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i)所闡釋， 貴公司曾面臨財務困難，現正與一名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重組 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即將或現正實施以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之措施之成功結果。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此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鑑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如此極端，故吾等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因此，吾等不擬發表意見。

### 因不贊同會計處理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1.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a)所詳述，綜合財務報表未有計入若干附屬公司在法院頒令委任清盤人之各日期前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該等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正在清盤，或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此項處理未有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吾等認為，財務報表中有關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料不足，未能

真實和充分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將偏離此規定之影響量化並不可行。

2.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b)所詳述，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未綜合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此項處理並未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吾等認為，財務報表中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不足以真實與充分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將偏離此規定之影響量化並不可行。

### 因不贊同披露程度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iii)(d)所闡釋，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以下披露：

1.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就融資租約承擔作出披露；
2.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分類資料披露；
3. 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提供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4.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遞延稅項之詳情；
5.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規定提供關連人士之披露詳情；
6.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之規定提供 貴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及
7. 按香港公司條例及有關香港會計準則之規定提供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 不擬發表意見

由於(i)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吾等所得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及(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及(iii)上述若干不遵照披露規定之情況各項均十分重要，故吾等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充分地反映 貴公司

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達致意見。

就載於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吾等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513,610	119,677
銷售成本		<u>(498,221)</u>	<u>(117,147)</u>
毛利		15,389	2,5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139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6)	(202)
行政費用		(6,981)	(7,008)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	6	—	205,229
財務費用	7	<u>(300)</u>	<u>(42)</u>
除稅前溢利	8	10,011	200,507
稅項	10	<u>(1,810)</u>	<u>(5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2	<u>8,201</u>	<u>200,450</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13		
基本		<u>0.1仙</u>	<u>2.4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7	72
<b>流動資產</b>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權益	1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13,856	1,301
銀行結餘		59	1,159
		<u>13,915</u>	<u>2,460</u>
<b>流動負債</b>			
應付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7,885	7,6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98,607	297,357
應付所得稅		1,867	57
		<u>(308,359)</u>	<u>(305,110)</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94,444)</u>	<u>(302,65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負債淨值</b>		<u>(294,377)</u>	<u>(302,578)</u>
<b>股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9	80,763	80,763
儲備	20	(375,140)	(383,341)
		<u>(294,377)</u>	<u>(302,578)</u>

主席  
吳少章

副主席  
謝安建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15	(7,333)	(6,87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93,807)	(293,97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負債淨值</b>		<b>(301,140)</b>	<b>(300,848)</b>
<b>股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9	80,763	80,763
儲備	20	(381,903)	(381,611)
		<b>(301,140)</b>	<b>(300,848)</b>

主席  
吳少章

副主席  
謝安建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賬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80,763	792,011	9,924	145,372	5,470	(1,531,098)	(497,558)
於不再綜合入賬時 變現	—	—	—	—	(5,470)	—	(5,470)
年內溢利	—	—	—	—	—	200,450	200,45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63	792,011	9,924	145,372	—	(1,330,648)	(302,578)
年內溢利	—	—	—	—	—	8,201	8,20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63	792,011	9,924	145,372	—	(1,322,447)	(294,37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年內溢利		8,201	200,450
下列各項之調整：			
稅項	10	1,810	57
折舊	14	24	3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661	11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8	37	19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收益	6	—	(205,229)
財務費用	7	300	42
		<u>11,033</u>	<u>(4,647)</u>
<b>營運資金變動：</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216)	(1,301)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37)	(19)
結欠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189	1,7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50	5,529
(用於)／來自營運之現金淨值		<u>(781)</u>	<u>1,274</u>
已付利息		(300)	(42)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u>(1,081)</u>	<u>1,232</u>
<b>來自投資業務現金流量</b>			
就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			
現金流出淨值	21	—	(7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75)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19)</u>	<u>(8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00)	4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59</u>	<u>755</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		<u>59</u>	<u>1,15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集團資料及最新狀況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處理）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誠如本集團之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解釋，本集團大概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經歷財政困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以本公司無法符合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所提出之法定要求而申請本公司清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接獲本公司以傳票申請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藉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以及考慮及審閱重組方案或任何擁有權益方所建議之計劃安排。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號應用指引進入其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此外，清盤申請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3. 編製基準

## (i) 持續經營

除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公司面臨財政困難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公佈（其中包括）訂約方(i)本公司；(ii)潛在投資者；(iii)臨時清盤人及(iv)託管人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訂立一項託管及專利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潛在投資者提呈一項重組方案，列出本公司重組之主要條款。根據託管協議協定向潛在投資者授予獨家期限以落實重組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之覆核委員會已就重組建議授出有條件批准，惟需履行若干條件，方可作實。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重組協議，據此執行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以及資本儲備扣減。

## (i) 股份合併

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零碎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會彙集後出售，利益歸本公司。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對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繳足股本，本公司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於股本削減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iii) 股本儲備削減

本公司將會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賬及股本儲備賬進賬內之全部金額。

(b) 認購事項

根據與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訂立之認購協議，投資者將按83,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2,075,000,000股認購股份。此外，將會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52,7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基準為投資者每認購100股認購股份獲發17股額外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21,500,000港元將轉往計劃管理人，以償還予債權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投資之用。

(c) 債權人協議計劃

建議本公司所有債項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進行重組。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界定及詳述，上文第(b)項所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一筆金額為21,500,000港元之款項及於計劃香港集團及計劃BVI集團(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組成，並將自經重組集團排除，惟其中一些公司或正在清盤過程中及／或本公司認為其失去控制權)之全部權益將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以作管理。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本公司所有有抵押債項將以各自之抵押物業或資產作償還，而所有無抵押債項將從上述(b)項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21,500,000港元(須扣除相關呈請成本及計劃管理成本合共最高達1,000,000港元)(「分派所得款項」)中按百分比基準以現金支付方式全數償還。分派所得款項及(如有)變現計劃香港集團及計劃BVI集團之資產籌集之款項，將用以償還計劃債權人，以全面解除及清還債項。於執行債權人協議計劃後，本公司之債務將全面獲得解除及清償。

(d) 公開發售

作為將公眾持股量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及使現有股東可參與重組建議之措施一部份，將按於紀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股經調整股份獲按每股0.06港元發行9股銷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

(e) 配售

作為將公眾持股量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之措施一部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期準，以不低於每股0.0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投資者之獨立投資者配售374,627,374股新股份及156,500,000股待售股份。

上述重組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成功落實，以及本集團能於完成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之基準而編製財務報表。於批准財務報表之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或理由，足以影響成功落實重組建議以及潛在投資者之意向。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財務報表並未就可能未能落實上述重組建議以及本集團可能未能持續經營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載入財務報表中。

**(ii)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 (a) 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賬冊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a)若干重大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或(b)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董事未能取得此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並認為已失去有關之控制權。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並未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此等不再在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6(a)。

董事認為，鑑於該等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資產被扣押，故根據上述基準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績、現金流量及事務狀況。

誠如董事所解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即董事批准去年財務報表之日)起，董事並未接獲有關上述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或資產被扣押之進展及可能帶來之結果之任何進一步資料。上述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或因資產被扣押可能帶來之結果，若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有相應影響。

- (b) 此外，董事認為不將財務報表附註16(b)所載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之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乃因獲取有關資料之成本將超過此資料對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未綜合於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a)及16(b)。

- (iii) 除因財務報表附註3(ii)(a)所詳述之若干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資產被扣押，使可獲取有關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有限外，且亦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前會計人員已離職，董事已致力尋回所有財務及業務記錄。董事未能獲得充份文件資料，以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結餘之處理方法。

- (a) 董事未能取得充分文件憑證，以支持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賬款約293,807,000港元，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彌償保證項下之負債約291,130,000港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地呈列。
- (b) 董事未能信納分別載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應付若干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款項約5,983,000港元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地呈列。
- (c) 財務報表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現有賬冊及記錄而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董事未能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一切交易已予完整記錄。因此，董事未能陳述財務報表附註9董事及僱員薪酬、財務報表附註14物業、廠房及設備、財務報表附註22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以及財務報表附註10稅項之識別和披露是否屬準確及完整。
- (d) 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在財務報表中並未載入下列項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規定有關融資租約責任之披露事項；
  - 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分部資料之披露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規定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所規定有關關連人士披露事項之詳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所規定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
  - 香港公司條例以及有關會計實務準則所規定有關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 (e) 由於缺乏足夠資料及董事可獲得之文件證據，董事未能按上市規則規定確定本公司購股權之披露是否完整。

因上述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調整將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

同時，由於上文所述之事項，載刊於第16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第17頁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分別於第15頁及第19頁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可能未能與本年度之數字作出比較。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按有關之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形式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上述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出現變動。呈列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6號、第17號、第23號、第27號、第32號、第33號、第36號、第38號、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下所有實體均以相同之功能貨幣作為各自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在沒有關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足夠資料及文件證據提供予吾等之情況下，衡量未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實屬不可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展開考慮此等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但未能確定此等新訂準則及詮釋是否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和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估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存有租賃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5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IFRIC)－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4</sup>

<sup>1</sup>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結算日之財務報表，惟不包括因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理由而剔除者。年內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綜合入賬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

倘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但並未控制董事會或對等管理組織之組成，則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不會綜合入賬，乃因此舉會有所誤導。倘本公司能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投資將按所適用者而以聯營公司形式處理，否則將以可供出售投資之方式處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或本公司未能獲取該等附屬公司之任何財務資料之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乃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倘該等附屬公司在本集團之業績、現金流量以及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則會對使用者造成誤導。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盈利在綜合賬目時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從而取得利益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賬款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綜合入賬。

## 無形資產

###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所付之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分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作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則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間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預期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所引致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使用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年度自收益表中扣除。倘有關開支明確顯示可提高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預計取得之經濟收益，該等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如有），所按比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 –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發展中物業在落成及啟用之前均無作出折舊撥備。

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及可使用年期將於每一結算日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

於收益表內確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棄用時所得盈利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資產減值

無限期可使用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金。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產生現金單位）劃分資產類別。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賬項之原來期限收回所有款項，即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之差異。撥備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以及原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在流動負債下列作銀行及其他借貸。

## 租約

### 融資租約 (作出承租人)

本集團已取得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約乃歸類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每項租約付款在負債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以就融資結餘額達致一個固定比率。相應之租金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列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下。融資成本之利息成分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以就負債餘額於每一期間達致一個固定之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約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 經營租約 (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租賃公司所有之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約之應收賬款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 撥備

若本集團目前因以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債務，以致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而有關利益流出金額可以合理估計，即確認環境復修、重建成本及法律索償之撥備。不確認未來經營虧損之撥備。

## 收入確認

收入將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 銷售貨品

收入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不再參與通常與所售出貨品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有關的管理；

### — 顧問及管理服務

收入於提供有關顧問及管理服務時確認入賬。

### 一 出售技術知識之收益

收入於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不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參與管理程度及不再有效控制該項知識技術。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則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按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而於權益內遞延則除外。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持有並於損益表處理之股本證券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損益一部份。非貨幣項目，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計劃規則於應予繳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之僱員供款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後全數歸僱員所有。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內確認，如與於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以及其賬面值之暫時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悉數作出撥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乃源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稅項。遞延稅項以於結算日前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對銷可動用之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提撥遞延稅項，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 關連人士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直接或通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
  - (1) 控制本集團、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2) 於本集團擁有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權益；或
  - (3) 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方為一間聯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重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中提述之任何個人之家族直系近親親屬；
- (vi) 該方為由(iv)或(v)中提述之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於該等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一項受益人為本集團僱員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年內售予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513,610	119,677
<b>其他收入</b>		
顧問及管理費收入	42	—
雜項收入	97	—
	139	—
<b>收益淨額</b>		
出售專門技術收益	2,000	—
	2,139	—
	<u>515,749</u>	<u>119,677</u>

## 6.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	205,229
	<u>—</u>	<u>205,229</u>

上述數額指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Great Wall France SA，在撥回外匯波動儲備約 5,470,000 港元後之收益，該附屬公司已連同其直接控股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一併清盤。

##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計利息項目：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00	42

##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費用後達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2,056	2,225
董事酬金(附註9)	14	—
強積金供款	76	67
員工福利及相關開支	6	1
	<u>2,152</u>	<u>2,293</u>
折舊	24	3
管理費	350	—
經營租約：		
物業租金	740	803
核數師酬金	140	90
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61	11
結欠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37	19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董事</b>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潘國旋先生	14	—
	<u>14</u>	<u>—</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公積金供款	—	—
	<u>14</u>	<u>—</u>

於年內並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實物福利	1,355	850
	<u>1,355</u>	<u>850</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出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u>1,810</u>	<u>57</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入賬公司溢利之稅率產生之理論性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0,011</u>	<u>200,507</u>
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52	35,089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	(35,915)
年內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	536
年內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51	358
	<u>1</u>	<u>(11)</u>
稅項抵扣	<u>1,810</u>	<u>57</u>

## 11.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負債

本公司已向其現正進行清盤或彼等之資產正根據法院頒令有關未清償申索而遭扣押之附屬公司之若干往來銀行及賣方就其向該等附屬公司所墊支之貸款及提供之服務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於上述彌償保證項下之責任於該等附屬公司拖欠款項時已予落實。

##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虧損2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3,049,000港元)。

##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8,2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45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76,257,02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76,257,02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沒有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香港以外之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917	41,206	7,382	80,505
添置	—	—	75	75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31,917)	(41,206)	(7,382)	(80,50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5	75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19	19
添置	—	—	19	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4	94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789	39,017	6,585	59,391
本年度之撥備	—	—	3	3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13,789)	(39,017)	(6,585)	(59,3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	3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24	24
本年度之撥備	—	—	24	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7	2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7	6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2	72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5,001	5,001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1,285,670	1,285,670
	<u>1,290,671</u>	<u>1,290,671</u>
減值虧損	<u>(1,290,671)</u>	<u>(1,290,671)</u>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u>(7,333)</u>	<u>(6,870)</u>
	<u><u>(7,333)</u></u>	<u><u>(6,870)</u></u>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約5,001,000港元已出現減值及該等附屬公司所欠款項約1,285,670,000港元未能收回，因此已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該等減值虧損。

與附屬公司之間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綜合處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之普通股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基漢企業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銷售及推廣影音產品 以及影音產品 之產品設計

附註：

1. 附屬公司 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 及 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經營。
2. 附屬公司基漢企業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 16. 於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下列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i)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正進行清盤，或(ii)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在中國大陸法院頒令下扣押，作為本集團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董事認為已失去控制權之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比重
威達世紀有限公司(*)	100%
威達世紀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
惠州市彩星電器有限公司	75%
惠州市華星包裝物料有限公司	88%
惠州市恒通紙製品有限公司	70%
輝煌塑膠製造有限公司(*)	100%
輝煌塑膠模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	90%
輝煌塑料製品實業(惠州)有限公司	100%
惠州市創藝揚聲器製品有限公司	67%
創藝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
長城工業村(惠州)有限公司	100%
廣州樂華電子有限公司	60%
Great Wall France SA (**)	100%

\*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私營公司

\*\* 於法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私營公司

上述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經營，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該等附屬公司分別截至法院頒令委任清盤人當日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因董事認為由按上述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以附屬公司清盤及沒收資產之觀點能更公平地呈示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與及事務狀況。

- (b)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未將下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董事認為不綜合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現金流量和資產與負債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現金流量和事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取得該等資料之成本超過該等資料對本公司成員公司之價值。

未綜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比重	
	直接	間接
長城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	100%
長城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100%	—
Great Wall Strategic Holdings (BVI) Limited #	—	100%
深圳樂華數碼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90%
星源實業有限公司	—	100%
佳時達有限公司	—	100%
Lipon Products Limited	—	100%
Great Wal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	100%	—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中外合資企業登記及經營

上述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另有註明者除外。

- (c)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附屬公司之權益已全數減值，且該減值虧損已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585	1,080	—	—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55	—	—	—
	<u>7,930</u>	<u>1,080</u>	<u>—</u>	<u>—</u>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926	221	—	—
	<u>13,856</u>	<u>1,301</u>	<u>—</u>	<u>—</u>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項目為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965	803	—	—
1至3個月	3,668	179	—	—
4至6個月	2,252	98	—	—
超過6個月	45	—	—	—
	<u>7,930</u>	<u>1,080</u>	<u>—</u>	<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確認虧損6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000港元)。該等虧損已列入收益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主要以美元列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791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5,816	297,357	293,807	293,978
	<u>298,607</u>	<u>297,357</u>	<u>293,807</u>	<u>293,978</u>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項目為給予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下之責任約291,1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1,13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u>2,791</u>	<u>—</u>	<u>—</u>	<u>—</u>

#### 19. 股本

#####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076,257,0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763</u>	<u>80,763</u>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期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屆滿。

新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起十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生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自採納新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20.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賬 千港元 (附註)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集團</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5,470	(1,531,098)	(578,321)
於不再綜合賬目時變現	—	—	—	(5,470)	—	(5,470)
年度溢利	—	—	—	—	200,450	200,4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	(1,330,648)	(383,341)
年度溢利	—	—	—	—	8,201	8,20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2,011</u>	<u>9,924</u>	<u>145,372</u>	<u>—</u>	<u>(1,322,447)</u>	<u>(375,140)</u>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賬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71,382	(1,397,251)	(378,562)
年度虧損	—	—	—	—	(3,049)	(3,0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虧損	792,011	9,924	145,372	71,382	(1,400,300)	(381,611)
年度虧損	—	—	—	—	(292)	(2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2,011</u>	<u>9,924</u>	<u>145,372</u>	<u>71,382</u>	<u>(1,400,592)</u>	<u>(381,903)</u>

附註：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實繳盈餘賬乃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

##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114
存貨	—	16,8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9,2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53
融資租約承擔	—	(13,6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0,388)
結欠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	(213,768)
	—	(199,759)
已變現外匯波動儲備	—	(5,470)
	—	(205,229)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	205,229
	—	—
以下列項目提供資金		
現金代價		
有關不再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53

## 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下之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就該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為本集團應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透過一項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 23.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已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3。

## 2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共有未償還債項約306,300,000港元,其中7,900,000港元為結欠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291,100,000港元為本公司就若干銀行及賣方提供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貸款向彼等作出之彌償保證。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權證、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可換股借款證或其他類似債務、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融資租約、承兌債項或承兌信用或任何融資租約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6. 營運資金

待重組建議完成後,本集團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5,000,000港元,其中約63,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缺乏不可預見之情況,且待重組建議完成及新股配售獲悉數認購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 經重組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經重組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重組建議之影響而編製。

隨附經重組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財務資料說明重組建議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隨附經重組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並經就隨附之附註作出備考調整而編製。備考調整之陳述性描述概述於隨附之附註內。

經重組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文所述多項假設及現有可獲得之資料編製，僅用於說明用途。因此，由於隨附經重組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定性，其或不能真實反映倘重組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經重組集團原應達至之實際財務狀況。而且，隨附經重組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亦非旨在預測經重組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重組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章程內其他財務資料一同閱讀，始屬完備。

## 1.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為供說明目的，以下所載為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該報表乃根據本章程附錄一內本集團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值編製，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重組建議（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計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有關 重組建議 其他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 千港元 (附註2)
有形(負債)資產淨額	<u>(294,377)</u>	<u>8,504</u>	<u>374,786</u>	<u>88,913</u>

附註：

1. 於認購事項、新股配售及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償還債項完成之後，將計入以下調整：

	千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74,580
新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21,916
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償還債項之收益	<u>278,290</u>
	<u>374,786</u>
2. 根據一期股本重組生效前及重組建議完成前8,076,257,02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u>(0.036)港元</u>
緊隨一期股本重組生效前及重組建議生效後及重組建議完成前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根據80,762,57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u>(3.645)港元</u>
緊隨一期股本重組生效及公開發售後(假設認購事項、新股配售及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償還債項尚未完成)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根據226,135,196股經調整股份(包括80,762,570股經調整股份及145,372,626股銷售股份)計算)	<u>(1.264)港元</u>
於重組建議完成後每股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3,028,512,57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u>0.029港元</u>

## 2. 經重組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告慰函

敬啟者：

有關：經重組集團（包括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BVI中間控股公司、深圳樂華數碼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樂華」）、**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基漢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謹此呈報有關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該等報表乃載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145,372,626股銷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九股銷售股份，每股銷售股份作價0.06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1節。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該等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編製目的乃提供有關建議之交易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經重組集團相關財務資料之資料。

董事亦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涉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協議計劃、公開發售、配售、集團重組、申請清洗豁免及更新一般授權之通函第28頁表示，由於全球互聯網於當時之低迷及自該時起保持不活躍，故附屬公司深圳樂華並無展開任何營業。

###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先前所發出任何用於編撰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任何財務資料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聘約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這聘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籌備及履行工作，務求獲取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以至有足夠證據可支持吾等合理地確定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有關基準乃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之舉。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而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工作，故吾等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確認。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以及章程附錄二第1節所載基準（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定性質，故並不確保或表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呈示經重組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 意見

根據上述 貴公司董事之陳述，且不計就下文所述有關吾等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作核數報告之事項而或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撰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

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吾等務請閣下留意，誠如章程附錄一第29至34頁載述有關吾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審核報告所載（「意見之基礎」），基於(i)吾等所得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及(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以及(iii)不遵照若干披露規定各自之嚴重情況，故吾等未能就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

就吾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所編製審核報告內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關於吾等之工作限制而言：

- (i)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ii) 吾等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倘若須對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會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相應影響。

此 致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會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共同及個別就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章程所表達之觀點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投資者或其股東或與其董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資料除外)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投資者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章程所載與投資者有關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章程所表達與投資者有關之觀點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與投資者有關之事實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與投資者有關之內容有所誤導。

## 2. 董事詳情

各董事的簡履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吳少章先生，四十四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為本集團主席。吳先生在包括消費電子產品等多類產品經銷方面積累豐富經驗，且在中國具有廣泛之業務聯繫。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產品在國內開拓市場及物色潛在業務發展機會。吳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籌劃。

王國榮先生，五十七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王先生現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為本公司副主席。王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籌劃、制訂政策、產品發展及海外市場推廣。

謝安鍵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管理及本集團之架構重組。謝先生曾為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之上市計劃，並制訂及執行企業及財務策略。謝先生擁有超過14年企業規劃、營運、人力資源管理及開發新市場之經驗。謝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公共政策及行政學士學位。

袁中印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出任執行董事。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新業務之發展。於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曾於一食品工業公司出任總經理一職，並擁有超過18年於中國不同工業範疇之經驗。袁先生持有澳洲梅鐸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偉雄先生，四十二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出任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業務之融資與財務方面及運作事宜。彼在中國金融業內積逾13年之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城先生，五十三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註冊專業測量師，且自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八年起分別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吳小克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專業經濟師，並為多間香港公司之董事。

潘國旋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金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彼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於財務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二十九年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3. 參與公開發售之人士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35樓
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1室

包銷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9-4910室
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之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6樓1621-33室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授權代表	謝安鍵及匡建財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匡建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轉交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通訊地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503B-2505室

#### 4. 權益披露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 (i) 董事於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所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經調整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經調整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吳先生（附註）	受控公司權益	6,187,202	—	7.7%

附註：此等經調整股份由吳先生間接控制之Vandor Profits Limited（「Vandor Profits」）持有。

除本文件內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經調整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經調整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目連同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資料：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經調整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Bank of China (HK) Nominees Ltd.	公司	18,119,402	—	22.4%
Sonic Power Group Limited (附註1)	公司	18,119,402	—	22.4%
蕭右強	受控公司權益	18,119,402	—	22.4%
Vandor Profits	公司	6,187,202	—	7.7%
Macross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6,187,202	—	7.7%
吳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6,187,202	—	7.7%
王展茵 (附註3)	配偶權益	6,187,202	—	7.7%

附註：

1. 根據已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Sonic Power Group Limited為一間由Siu Yau Keung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onic Power Group Limited對該等股份之權益為證券權益。
2. 由吳先生直接控制之Macross Profits Limited控制Vandor Profits，因此被視為於Vandor Profits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3. Wong Chin Yen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吳先生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而Wong Chin Yen女士之權益包括彼等夫婦之子女Wu Sin Yee、Wu Man Ching及Wu Man Yin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定，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經調整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 5. 重大合約

除下文已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自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兩年前之日後概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重組協議；
- (b) 成本託管協議；
- (c) 認購協議；
- (d) 包銷協議；
- (e) 待售股份配售協議；
- (f) 新股配售協議；
- (g) 由長城基建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長城基建提供貸款額3,000,000港元（「該貸款」）；及

- (h) 由Fortune Hand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之股份抵押，據此Fortune Hand同意把一股面值1.00美元之長城基建股份(即長城基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投資者，作為該貸款之抵押。

## 6. 訴訟及索償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正涉及之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之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以本公司無法符合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所發出要求本公司就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威達世紀有限公司擔保之貿易貸款支付約17,800,000港元之款項及額外利息之法定追討索償要求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申請本公司清盤。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專家及同意書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均已就刊發本章程出具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時所示的格式及涵義，在本章程內轉載彼等之函件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何關陳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法律強制與否)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彼等概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在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9.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已生效及期限超過十二個月或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任何服務合約。

## 10.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11. 法律效力

本章程、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提呈或申請之所有接納文件，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根據香港法律詮釋。倘有任何申請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則有關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有關刑事者除外）所約束。

## 12. 費用

有關重組建議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達9,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所述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書面同意之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章程文件之副本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14. 其他資料

- (a) 本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b)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章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於一般營業時間在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之辦事處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6樓1621-3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就經重組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告慰函，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提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